

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塔地环沙罚〔2025〕7号

当事人名称：沙湾市鑫能恒泰热力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孔明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223MACMLUW87

地址/住址：新疆塔城地区沙湾市奎屯路65号（桃园街道66区北环路4幢2层201室）

我局于2025年7月2日、21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2024年10月15日至2025年4月15日供暖期间，1#和2#大气污染物排口二氧化硫共超标113小时，超标平均浓度为 118.8 mg/m^3 ，超标倍数为1.376倍；氮氧化物共超标12小时，超标平均浓度为 143.857 mg/m^3 ，超标倍数为0.43857倍；其中2024年12月8日23时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同时超标，扣除重复的1小时，两项大气污染物共计超标排放124小时。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证据1、沙湾市鑫能恒泰热力有限公司于2025年7月21日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张金贵身份证复印件、张金贵任命文件、张金贵劳动合同、李副东身份证复印件、李副东任命文件，用于证明调查对象主体资格。

证据2、沙湾市鑫能恒泰热力有限公司于2025年7月21日

提供的沙湾市鑫能恒泰热力有限公司与新疆恒力热力安装有限公司签署的《资产收购框架协议》、《关于成立沙湾市鑫能恒泰热力有限公司的批复》、沙湾市人民政府 2023 年第五次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关于沙湾市鑫能恒泰热力有限公司和沙湾市恒泰热力有限公司合并的请示、国资委党委会议（第三次），用于证明该企业与新疆恒力热力安装有限公司、沙湾市恒泰热力有限公司的关系。

证据 3、沙湾市鑫能恒泰热力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提供的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复印件、环评批复及验收意见复印件、排污许可证复印件，用于证明该企业项目经过环保审批，已申领排污许可证，环保手续均合理合法。

证据 4、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沙湾市分局执法人员李孝花、刘烨楷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取证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视频、照片，用于证明违法事实。

证据 5、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沙湾市分局执法人员李孝花、刘烨楷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取证的张金贵调查询问笔录，用于证明违法事实。

证据 6、沙湾市鑫能恒泰热力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提供的 2024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5 年 4 月 15 日期间企业 1 号/2 号排口氮氧化物、二氧化硫超标数据统计表，用于证明违法事实。

证据 7、沙湾市鑫能恒泰热力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提供的职工花名册，用于证明企业人员规模。

证据 8、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沙湾市分局执法人员于 2025 年 8 月 1 日提供的《关于乌-昌-石区域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执行范围及明确相关工作规定的补充通知》（新环办发〔2017〕234 号）、《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用于证明该企业执行火电行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证据 9、沙湾市鑫能恒泰热力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提供的《烟气在线监测设备验收资料》（DA001/DA002）（在线监测设施验收报告），2#排口 2024 年第四季度、2025 年第一季度比对监测评价报告、1#排口 2025 年第一季度比对监测评价报告，用于证实企业烟气在线监测设施数据有效性。

证据 10、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沙湾市分局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证复印件，用于证实执法人员具备执法资格。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规定。

我局于 2025 年 9 月 1 日以《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塔地环沙罚告〔2025〕5 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和听证权。你（单位）在接到通知后，在规定时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也未提出听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

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的规定。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部门规范适用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处罚案件办理系统“裁量计算器”进行裁量，个性裁量基准：污染物超标倍数：超标 100%以上不足 200%/林格曼黑度 4 级；废气类别：火电、钢铁、石化、水泥、炼焦、有色、化工废气、烟尘/燃煤锅炉废气、烟尘；超标因子：2 个；持续时间：5 天以上不足 10 天；修正裁量基准：经济承受度（企业类型）：小型企业；地区差异：三类地区裁量标准。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伍拾万柒仟伍佰元整）507500 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塔城市支行

户 名：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财政局国库科

账 号：190201040000634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塔城地区行政公署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乌鲁木齐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

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5年9月11日

